

優良農產品驗證聲明書

1. 為規範於優良農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本驗證方案)之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客戶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訂定本聲明書，作為本驗證服務甲、乙雙方之遵循。
2.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2.1 甲方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與紀錄，並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甲方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乙方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驗證者，乙方並得終止驗證標章之使用權。
 - 2.2 甲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填具驗證所須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公告之「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 2.2.1 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2.2.2 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 2.2.3 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 2.2.4 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
 - 2.2.5 接受委託代工者，應檢具委託代工契約書。
 - 2.2.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 2.3 甲方申請驗證之產品，其產品製程不得有外包作業。
 - 2.4 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實地稽核、特別稽核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2.5 甲方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認證機構之評鑑人員。
 - 2.6 甲方應配合乙方於稽核時間內提供稽核員相關之佐證資料，在稽核結束前未提出時，稽核員得視情況將其列為缺失事項。
 - 2.7 甲方應配合乙方針對欲申請驗證之產品之衛生安全管理進行全面查核，及有關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事項之產品抽樣檢驗。
 - 2.8 甲方應接受乙方安排之申請案件、審查、實地稽核、特別稽核、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及終止驗證等活動。
 - 2.9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訴怨)之紀錄及依照本驗證方案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 2.10 甲方於申請驗證期間若發生工安、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原因之成品下架、回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通報乙方。
- 2.11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時，可利用訴怨服務專線反映，乙方應立即視實際情況迅速妥適處理。乙方訴怨服務專線：03-5223191 分機 281、283、301、380。

3.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3.1 依據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辦理驗證業務。
- 3.2 乙方擁有產品驗證證書之所有權及管理權。
- 3.3 乙方必要時得將驗證作業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關(構)備查。
- 3.4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如初次及後續驗證活動之詳細說明，包含申請、審查、實地稽核、特別稽核、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及終止驗證等。
- 3.5 乙方執行優良農產品驗證簽約時，應提供甲方五日審閱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 3.6 維持本驗證方案之公正性及中立性；凡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規模者，皆應接受申請；於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客戶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 3.7 乙方對於驗證程序或要求有變更時，將於乙方機構網站公告，且對乙方簽約之客戶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知悉。
- 3.8 乙方對於驗證活動相關資訊，除了甲方所公開可取得或乙方與甲方之間約定的資訊以外，均須保密。
- 3.9 當法律要求乙方提供機密資訊給第三者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預先通知甲方。
- 3.10 對不是來自甲方(例如訴怨者或法規管理者)有關之資訊，均應當做機密處理。
- 3.11 當乙方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時(例如認證機構、同行評鑑方案之協議團體)皆應予保密，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 3.12 乙方所屬從事本驗證方案之人員(包含代表乙方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皆應予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無關之第三者。
- 3.13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所建立或下載與甲方有關驗證作業之電子資訊(包含方案擁有者及認證機構等電子作業平台)，亦應負保密責任。
- 3.14 驗證服務期間若因重大事件或不實報導或因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乙方受有損害包含名聲或商譽，乙方可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賠償，且乙方得以終止驗證服務。
- 3.15 甲方應依乙方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乙方可停止申請者之申請案或終止驗證證書。
- 3.16 乙方就各項階段驗證程序辦理期限，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但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4. 本聲明書共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5. 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紀錄皆正確無虛偽不實。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地址：

地址：300193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31 號

代表人：

代表人：

本人/申請者/公司授權代表簽署

(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